

(格式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：頭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時
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頭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(都內土地，請附使用分區證明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頭城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
樓

通訊地址：

市話/手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租約書正本：自取 掛號地址：

頭城鎮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鎮長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宜蘭縣 政府 備查情形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辦人員	地政處長
			主管科長	縣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

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

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

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（續前頁雙面列印）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租約字號：頭 字第 號申 請 人：

序 號	姓名	簽章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/通訊地址	市話/手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